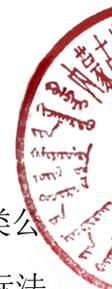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 年第 10 次招标采购-服务类公开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BDGZ2023-10-236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3 年第 10 次招标采购-服务类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BDGZ2023-10-2362)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投标报价(元)	质量(真实性承诺)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3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验收服务	第一	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90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华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6795.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绿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地基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60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
4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验收服务	第一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宏志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268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华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2064.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绿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地基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 (真实性 承诺)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的资格能 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5	环境监测 及环境保护 验收服务	第一	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	763232.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49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75908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
6	环境监测 及环境保护 验收服务	第一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742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31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74077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无	无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8212131@qq.com；异议受理电话：13238442353（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周六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异议受理负责人：贾工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电厂路

电话：0478-8202846

业务监督：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478-820111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 8 号

联系人：刘昌、梁雪立、侯宇强

联系电话：13238442353、0471-6387129

邮箱：18212131@qq.com

刘昌